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
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3月25日第四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第一期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3鹏地铁债01；交易所简称：PR鹏铁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380138；交易所代码：124234。
- 4、发行主体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50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

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 5.4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3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3 月 22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

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\text{元}\times(1-\text{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})$$

$$=100\text{元}\times(1-40\%)$$

$$=60\text{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\times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\times 10\%$$

$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。$$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3年第一期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年3月13日